

115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9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2743 號函辦理。

說明：

一、 本案為 115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總經費 27 億 1,253 萬 9,000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其中已納入 115 年度預算編列 13 億 5,184 萬 5,000 元，另新臺幣 13 億 6,069 萬 4,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 計畫主要工作項目：

(一)補助重點：

協助長期依賴住宿式機構且需較高照護密度之住民，減輕其本人及家屬之照顧與經濟負擔。並兼顧長期照顧政策鼓勵優先使用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之方向，對於尚無 24 小時密集照顧需求之輕、中度個案，仍以優先使用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為原則，避免政府補助措施提前引導民眾入住機構。。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

項目	資格	資格認定條件	補助月數認列方式	補助金額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中、重度失能	以下擇一： 1.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	1. 以補助年度內實際入住情形按月認列 2. 當月入住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 1/2 以上者，認列 1 個月	15,000 元/每月
	既有住民	11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已實際入住機構，並持續入住至補助計算期間之既有住民未經評估或經評估未達 4 級者，得依本類別規定辦理		5,000 元/每月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	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領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且具身心障礙證明達中度以上者	以地方政府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為準；當月核定滿 1 個月者，核給當月加碼補助 5,000 元；當月未滿 1 個月者，以入住日數	5,000 元/每月

			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核給5,000元，未達者不予核給。	
--	--	--	---------------------------------	--

(三)計畫執行期間：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